

别让监控补光灯像远光灯一样可怕

观点
提要

由各地对监控补光灯的人性化调整不难发现,没有超过国家标准亮度,并不意味着没有调整和优化的空间。有鉴于此,按照道路监控补光灯“谁主管谁负责”的原则,各地有关部门应各负其责、搞好排查,对易于给司机和行人造成安全威胁的监控补光灯及时进行优化,让道路监控更人性化——以绝对安全为第一前提,而不是成为比远光灯更大的道路安全隐患。

继洋说事

王继洋

近日,“监控补光灯太刺眼,给夜间行车安全造成极大隐患”一事引发舆论关注。据《新京报》报道,名为“黄石SAMA”的微博网友发布了一条关于开车遇到强光的小视频,14秒的视频显示,他开车经过路口时因为强光险些撞到行人。对此,记者采访了一些生产厂家,据他们介绍,爆闪监控补光灯功率能在瞬间达到200瓦,会导致驾驶员眼睛产生盲区。

从专业人士处得知,监控补光灯的存在,是为了帮助摄像头在拍照时确保车辆、牌照、人物等的正确颜色。至于网友提到

的红外监控,其实一般监控摄像头也有,但红外监控无法确定物体颜色。按理说,普及高清监控摄像系统是为了保障道路交通安全,也对社会治安管理和反恐等有积极作用,但问题在于,由于没有提出使用范围的约束条件,导致路上光害越来越严重,严重影响了行车安全。

这种监控补光灯的强光在一定角度时,与迎面驶来的汽车使用远光灯危险程度有过之而无不及。有过夜间驾驶经验的司机都知道,被强光照射之后将导致驾驶员的眼睛暂时性“失明”,在短时间内难以分辨道路情况,汽车基本处于“无人驾驶”状态。如果这个时候车辆前方出现了行人、非机动车或故障车辆,危险程度可想而知。

那么,我们是否可以像网

友所说的那样,控告相关部门设置过亮的监控补光灯妨碍安全行驶呢?其实《城市道路照明设计标准》规定,主干路和其他支路交会处,路面平均光照度应在30到50勒克斯之间,因此亮度在50勒克斯以内不算妨碍安全驾驶。一般来说,我们所遇到的监控补光灯亮度都不会超标,但也不是所有的监控补光灯亮度都“守规矩”,比如去年杭州市滨江区的补光灯就接到了市民的投诉,并于随后得到了解决。

据公安部统计,发生在夜间的交通事故,与滥用远光灯有关的占30%至40%,且呈不断上升趋势。这也足够说明强光刺眼对夜间驾驶的危害。目前我们无从确定监控补光灯引发的交通事故数量,但其隐患同样不容

小觑。相对于远光灯的滥用,来自监控补光灯的刺眼威胁其实更加可控,也更容易规范。比如说宁波市部分路段的补光灯是逆向安装,只抓拍车辆的尾部,就照不到驾驶者的眼睛了。再比如广东地区,他们给部分的监控补光灯加装了遮光罩。

由各地对监控补光灯的人性化调整不难发现,没有超过国家标准亮度,并不意味着没有调整和优化的空间。有鉴于此,按照道路监控补光灯“谁主管谁负责”的原则,各地有关部门应各负其责、搞好排查,对易于给司机和行人造成安全威胁的监控补光灯及时进行优化,让道路监控更人性化——以绝对安全为第一前提,而不是成为比远光灯更大的道路安全隐患。

减证便民的举措多多益善

金雨红

北京市政府审改办近日宣布取消24个证明事项,至此,北京的市级机关和事业单位及水、电、气、有线电视等公服企业设定的证明全部取消。这是北京市第五轮减证便民举措,下一步将重点清理银行系统和社会组织证明。

减证便民是“放管服”改革的集中体现之一。每一批取消证明事项,都是政府职能部门“权力瘦身”的过程,这一过程并不简单。通过清理摸底,有些不必要的证明是“上级单位”要的,那就出规定要求上级单位“不要”;有些证明是暂时不能取消的,那就整理出“保留清单”来,清单以外的证明,基层和个人可以不执行。从首批取消证明开始,到现在的第五批,减证便民真正实现了“没有法律法规规定的证明事项一律取消”这一有法可依的操作。

在多次取消证明事项的进程中,最大的受益者是基层部门和个人。原来由基层开具的各类证明有190余项,内容五花八门,街道办事处、居委会平均年受理量近万件。虽然很多证明都“没有办法证明”,但又不得不开。居民更是为了办事“跑断腿”,奇葩证明、循环证明、重复证明没少开。经过五次清理取消277项证明,现在由基层出具的证明种类已降到个位数。

减证便民并不是一放了之,减少证明事项的过程,是提高政府治理能力,用更简便、更有效的方式提升服务、加强监管的过程。很多证明能够取消也不是“一刀切”的简单做法。在信息共享时代,部分证明事项可以通过管理系统内部信息核查或数据核查办理,改“个人跑”为“信息跑”,方便群众日常办事。还有部分证明事项可以充分发挥公民个人诚信自律的作用,用个人承诺代替证明,部门抽查核实。政府相关部门应同步加强事中事后监管,加强信用体系建设。

值得一提的是,在个人信用制度尚未健全的时候,原来取消的证明实际上是用公权力替个人作担保。有的证明也是企事业单位想让其他单位一起分担责任,因此很多证明都要得很随意。这些证明曾经在社会管理中发挥了一定作用,但也存在“多怪乱假”等问题。如今证明取消了,除了可以依靠信息共享核查的内容外,很多证明更多地凸显了个人信用的承诺责任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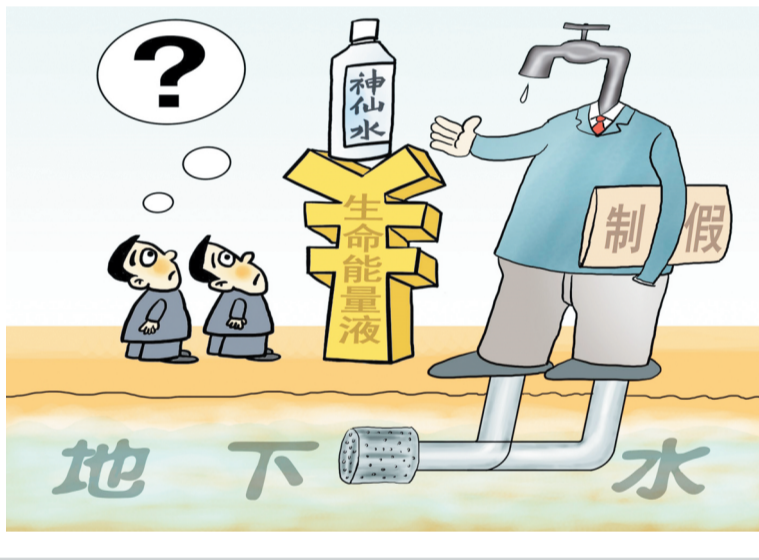
作为个人,在享受方便办事的时候,一定要珍视自己的信用记录,切不可为了一时之“快”而弄虚作假,否则不但事情办不成,还可能给自己带来其他影响和损失。

大众报业集团十大名牌专栏 诗评画议

本是罐装地下水,营销包装变华美。
化身生命能量液,捞钱如收智商税。

绘画 赵顺清 配诗 王继洋

声称“生命能量液”,每瓶售价高达1000元,不仅包治百病、逆转青春,还能投资赚钱,投资15万元能赚10万元。近日,安徽省合肥市公安局包河分局侦破一起网络传销案,涉案公司已发展3万多名会员,层级达到204层,销售额近5亿元,而所谓的“能量液”,只是罐装的地下水。 据11月18日中新网



落实惩戒权需要新的教育共识

观点
提要

从古已有之的“严师出高徒”,到禁止体罚后一味提倡赏识教育,再到当前明确教育惩戒权,这既是教育理性演变的过程,也代表着不同年代社会认知的变化。从赏识教育到赋予教育惩戒权的过渡,首先需要构建新的教育共识,让家校之间在同一个频道上讨论和交流孩子的教育问题。或许只有如此,教育惩戒权才会尽早落地。应当明确和重申的是,教育的底色应该是春风化雨,但“老师不敢惩戒,受害者最终是孩子”。

燕农

教师惩戒权一直备受关注。日前,广东省人大常委会在官网发布《广东省学校安全条例(草案修改稿征求意见稿)》,将此前审议稿引发争议的老师可对学生“罚站罚跑”的条款删除,并将具体的惩戒规定下放给学校主管部门,在全国率先用立法赋予老师教育惩戒权。有专家建议,给予教师自主裁量权,让学生参与规则制定。

今年以来,教师惩戒权被广泛讨论。今年全国两会期间,有人大代表提出修改《教师法》的议案,要求明确写清楚教师具有教育惩戒权,并认为教育惩戒权属于公权范围。今年7月,教育部基础教育司相关负责人表示,将按照《关于深化教育教学改革

全面提高义务教育质量的意见》相关要求,研究制定实施细则,明确教师教育惩戒权。

广东拟在全国率先用地方立法赋予教师教育惩戒权是值得肯定的。《广东省学校安全条例(草案)》初审稿规定,中小学校学生在上课时违反学校安全管理规定行为,尚未达到给予纪律处分情节的,任课教师应当给予批评,并可以采取责令站立、慢跑等与其年龄和身心健康相适应的教育措施。而今的征求意见稿将“站立慢跑”等措施删除,既体现了立法过程的审慎性,也从侧面表明教育惩戒权“标准化”落地仍有难度。

在相关法律规定层面,《未成年人保护法》等规定“不得对

未成年人实施体罚、变相体罚或者其他侮辱人格尊严的行为”,《义务教育法》《教师法》也都对保护未成年人、禁止体罚作出了相应规定。与此同时,《教育法》《中小学班主任工作规定》等明确规定“可采取适当方式对学生批评教育”“可对受教育者进行学籍管理、实施奖励或者处分”。然而,教师批评教育权、处分权的边界,以及体罚、变相体罚的边界,都没有具体细则,这在很大程度上限制了教育惩戒权的明晰化。

随着社会文明的推进,学生和家长的权利意识和自我保护意识不断增强,但也存在对法律法规“自我解读”的现象。出于教育目的的惩戒,在家长和学生看来或许就是变相体罚,甚至会

被认为是侮辱人格,教师或许就会认为这是批评教育权的范畴,加之教育惩戒所带来的“不适感”,很难明确界定惩戒措施是否适度与合理。

从古已有之的“严师出高徒”,到禁止体罚后一味提倡赏识教育,再到当前明确教育惩戒权,这既是教育理性演变的过程,也代表着不同年代社会认知的变化。从赏识教育到赋予教育惩戒权的过渡,首先需要构建新的教育共识,让家校之间在同一个频道上讨论和交流孩子的教育问题。或许只有如此,教育惩戒权才会尽早落地。应当明确和重申的是,教育的底色应该是春风化雨,但“老师不敢惩戒,受害者最终是孩子”。